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或本公司現時未知或本公司目前視作不重要的任何其他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提供相對長的信貸期，並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

本集團原則上已制將授予各類客戶(包括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直接客戶)的最長合約信貸期。各銷售代表在與各類客戶商議付款條款時，須確保將予協定的信貸期不得超過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並鼓勵各銷售代表與客戶商議較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為短的信貸期並與其達成共識，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與客戶商議的實際合約信貸期乃參考(其中包括)業務性質、聲譽、財政背景、信貸歷史、持續的關係、產品類別及企業背景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將僅用於保證期應付的保留全額則除外)，實際合約信貸期介乎5日至180日，乃根據銷售合約與客戶協定。經計及適用最長合約信貸期，在考慮與本集團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的交易頻次、發展穩定業務關係的可能性或是否對其發展有價值的技術專業知識後，或是否屬於政府機構或有政府相關背景的因素後，本集團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期限可能會於實際合約信貸期後延長。已逾期(即於合約信貸期之後尚未償還)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各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9.1%、42.3%、12.1%及7.0%。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1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45.6%，其中約8.7百萬港元於六個月或以上後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74日、274日、294日及255日。向客戶提供的相對較長或已延長的信貸期面臨信貸風險。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本集團可能須向其客戶提供額外的信貸銷售，從而導致客戶信貸風險增加。倘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收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及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亦無確認特別呆賬撥備。

於決定是否需確認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收款記錄、可收回性、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當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將會就特定貿易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往績記錄期內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不計提減值的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然而，無法保證可收回性、本集團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市場、技術、法律環境對本集團客戶可能造成的影響不會轉壞。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任何重大付款延遲、任何重大減值或減值撥備，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對系統集成商的銷售額的信貨風險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對系統集成商的銷售額約為118.9百萬港元、175.2百萬港元、141.7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3.6%、81.7%、64.8%及61.6%。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同意系統集成商5日至180日不等的合約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4.8百萬港元、199.6百萬港元、81.2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4.5%、90.0%、62.2%及71.6%）為應收系統集成商的款項。本集團包括系統集成商在內的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乃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在向其各自的終端客戶收取最終付款時遭受延誤或其各自終端客戶受政府年度預算程序的嚴格監管以致延長結算過程。倘系統集成商的終端客戶陷入財務困境或並未與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的系統集成商結算採購款，或系統集成商並未就其採購及時向本集團付款或根本未付款，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是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權向終端客戶索償未償付金額。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日後產生任何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存貨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可能不足以支持其經營，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85.8%、86.4%、82.4%及96.5%。

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最大客戶天玕通通信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總銷售額約62.3%、50.0%、39.0%及43.0%。本集團相當部分的銷售額極為倚重天玕通通信。於往績記錄期，與天玕通通信協定的合約信貸期通常為180日，而授予天玕通通信的最長信貸期延長為十七個月。本集團與天玕通通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訂立為期十年的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一直與天玕通通信磋商重續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天玕通通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簽署意向諒解備忘錄，表明訂約雙方均有意重續該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不少於五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天玕通通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執行董事倪女士為天玕通通信兩間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持有天玕通通信一間控股公司40%權益，王浙安先生為天玕通通信及天玕通通信其中兩間控股公司（即深圳市協同迅達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協同迅達」）及深圳市天恆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天恆通」））的法律代表人兼董事。王浙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再為天玕通通信、深圳協同迅達及深圳天恆通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王浙安先生亦不再為深圳市大有通訊有限公司（天玕通信另一間控股公司）的監事。在倪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出售其於天玕通通信的間接權益及其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

風 險 因 素

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於天玟通通信兩間控股公司的董事職務後，天玟通通信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天玟通通信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天玟通通信及協同信聯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預計於不久將來仍會持續自其五大客戶(特別是天玟通通信)獲得相當大比重的收益。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挽留其主要客戶或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獲得任何採購訂單，或該等客戶將保持或增加其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水平。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長期重續或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重續與天玟通通信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任何該等客戶(包括天玟通通信)的業務量如有任何嚴重削減或該等客戶的定價條款受到重大限制，或向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的現有銷售範圍出現任何撤銷、延誤或削減，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或所有主要客戶或會變更其採購政策，導致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令本集團降低其產品與服務的售價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終端客戶為公安、警察、武警等中國公共部門。本集團若客戶及其終端客戶的採購政策受中國政府政策及本集團所屬行業的行業發展影響。尤其是，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規管，據此，中國政府須以促進達成不同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目標(如環保及促進中小企增長)的方式並根據獲批的中央或地方預算進行貨品採購。中央預算及地方預算的額度均由國務院所訂明。倘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有任何變動或中央或地方預算削減，則本集團客戶的終端用戶的需求可能因而減少及降低平均售價，從而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營業額。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客戶的終端客戶的採購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變動。

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本集團產品及提供服務。原材料的價格乃根據市況及供求不時釐定，因此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隨之波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8.7%、76.1%、61.8%及60.0%。於往績記

風 險 因 素

錄期，專用通訊系統的核心部件的原材料(包括電纜及塑料材料)易受銅或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無法保證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在日後不會波動。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高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2.0%、59.2%、65.4%及58.9%。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夠維持高利潤率。倘本集團無法開發高利潤率的新產品或本集團的產品被其競爭對手所開發的類似產品所替代，則本集團未必能維持高利潤率。

對以色列或本集團供應商所處的其他國家出口的產品施加的任何潛在制裁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自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採購衛星天線，作為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核心部件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直接轉售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產品所得營業額分別約零、4.1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營業總額分別約零、1.9%、2.7%及6.5%。由於中東國家與美國及歐盟之間的政治關係不明朗，因此可能面臨美國及歐盟對以色列出口的產品實施制裁的潛在風險。美國或歐盟亦可能對其他國家實施制裁。倘本集團的客戶位於美國或歐盟，彼等會因此而抑制訂購本集團的產品，尤其是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乃因系統可能有自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或身處受制裁國家的供應商採購的衛星天線，或因本集團與以色列衛星天線供應商或身處受制裁國家的供應商的既有業務關係而於若干期間內將本集團列入黑名單。此外，本集團可能需向其他供應商訂購衛星天線。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按可接受的價格能需向表現水平相若的可替代供應商採購衛星天線或根本無法採購。因此，該制裁(如有)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稅收待遇的變更或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五年過渡期內將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定為25%，而「高科技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15%。就此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認證為中國「高科技企業」之前，協同迅達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按18%及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風 險 因 素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則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協同智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認證為中國「高科技企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續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將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根據《關於居民企業技術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進行屬於轉讓專利技術、計算機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植物新品種、醫藥新產品或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確定的任何其他技術定義範圍的技術轉讓的企業將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企業亦須擁有技術至少五年的全球獨佔許可使用權或所有權方能享有稅項優惠待遇，而技術轉讓須透過協議完成及根據其性質於省級或以上政府部門登記方能享有稅項優惠待遇。在有關技術轉讓滿足其中所述規定的情況下，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將享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於往績記錄期，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協同智迅就若干系統技術轉讓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由於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均已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其自主生產軟件，登記軟件及相關服務銷售額14%的增值稅將獲退回。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刊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上述的軟件增值稅優惠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實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轉讓及／或開發其中規定技術的企業及個人有權申請營業稅豁免或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協同智迅及協同迅達向有關機構提交轉讓系統技術的銷售合約進行審批及就有關系統技術轉讓享有營業稅豁免及／或退還。

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其酌情授權授出有關優惠稅率，故優惠稅率或會修改或撤銷。倘稅項優惠待遇修改或撤銷，則日後或會對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目前所享受的中國稅項優惠待遇如有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上出現延誤可能導致本集團押後向客戶開具發票，以致客戶拖延付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的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為享有轉讓系統技術的營業稅優惠，本集團須向相關機關提交系統技術銷售合約進行審批，而相關稅務機構須開具付款發票。延遲取得相關稅務局開具的付款發票上出現延誤可能導致本集團其後延遲向其客戶轉交有關收取合約金額的付款發票。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及時辦妥規定的審批手續。本集團延誤或未能向其客戶轉交付款發票進行結算，可能對本集團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未必獲市場接受

除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技術外，本集團擬進行現有產品升級，並於研發的初步階段開發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如本集團自行開發的更先進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FITONE 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本集團已開發其本身的衛星天線，以取代自其策略夥伴採購的衛星天線，並計劃將衛星天線應用於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任何技術、營運、分銷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一項或以上產品或服務或本集團計劃日後推出的任何產品的推出及／或升級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未必能夠滿足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或需要。本集團不能保證上述任何產品及服務將獲市場接受或產生收益。

本集團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其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或挽留該等人員，本集團維持與客戶的關係、開發新產品及進行高效研發的能力及其他努力招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高級技術人員的努力及能力，特別是王浙安先生的努力與能力。在王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其在專用通信行業的地位，其產品獲政府部門的終端用戶及各行各業的業務企業所採用。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密切關係的能力，歸因於客戶與本集團的合作歷史悠久以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此外，本集團極為依賴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以及客戶要求與

風 險 因 素

需要非常熟悉的技術、營銷及工程人員。本集團依賴其掌握專業技術的研發部門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倘本集團流失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且無法及時聘得合適的替代人員，則本集團的經營、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若干關鍵部件及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0.8%、66.5%、37.7%及41.3%。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部分供應商訂立為期約一至兩年的固定年期合約，以獲彼等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合約將於有關年期屆滿後續訂，而本集團亦無法保證能夠在因任何原因無法從其現有供應商取得原材料情況下按可接受的價格自替代來源採購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採購。未能取得足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使本集團失去客戶及承擔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存在缺陷，而本集團或會因若干事宜(包括由火災、洪水、電力中斷或電力不足導致的損害或中斷；本集團軟件或硬件或其基礎設施及接線的損壞或故障；系統數據處理錯誤；數據損失或損壞；電腦病毒或軟件缺陷；及安全缺口或黑客入侵等等)而發生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系統故障或服務中斷或其他問題。倘本集團未能充分確保其系統及服務按持續高水平執行的能力或倘本集團持續未能達致客戶期望，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本集團或須根據其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承擔責任；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或因為其須採取補救行動而增加；及／或其客戶或減少其使用其服務或另覓其他服務供應商。該等情況或任何其他後果均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中國市場且經營歷史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總額中逾90%來自中國市場。董事預期，中國於短期內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要生產及銷售據點。因此，本集團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概不保證任何有關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才開始經營專用通訊網絡及系統、設備及相關技術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本集團需要時間來建立「SYNERTONE」品牌的信譽、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以及擴展海外市場。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在考慮是否使用或持續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時會認可其往績表現。

在中國無法取得所有必要證書、許可及執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自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其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及營業執照，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證書」一段。倘任何有關證書、許可及營業執照遭撤銷或於到期時未獲批准重續，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經驗非常有限，因此可能無法實現海外擴展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營業額中逾90%自中國產生。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經驗非常有限。然而，本集團擬就其產品及服務開拓海外業務機會，尤其是亞太地區、巴西及土耳其。

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以及在外國監管環境及市場慣例方面的經驗非常有限，並且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進入任何海外市場。本集團在努力擴展海外市場時可能會遇到諸多障礙，如追上與海外司法權區的市場、業務、監管及技術發展情況，並應付社會不穩定及其他干擾。無法實施本集團的海外擴展策略可能對其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精確評估對提供本集團服務屬必要的時間及資源

產品價格可能因付款方式、新產品的接受程度及本集團與不同客戶之間的關係而變動。向客戶收取的現有價格未必反映未來價格，而向客戶收取的產品價格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無法精確評估業務所需的資源及時間、有效管理客戶預期或及時完成定價業務或達到客戶的滿意度，則本集團可能面臨成本超支、損壞聲譽及欠付客戶債務的風險，這可能對其營業額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是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7百萬港元。本集團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未必是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會宣派股息。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管理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亦可行使影響力影響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控股股東Excel Time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所持權益未必會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並將有能力對有關舉措產生重大影響力及落實公司交易，而無須顧慮其他股東或董事的意願。

本集團未必能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包括版權、商標、專利與專有技術及合約上對第三方所設定的披露限制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一項商標及在中國擁有得四項專利。本集團亦已向中國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獲得65項軟件登記證書。本集團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另外兩項專利。本集團保護其知識產權的努力，對於防止未獲授權人士抄襲其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應用其知識產權未必奏效。監察未經授權侵權使用本集團的技術屬艱鉅任務且代價高昂，故本集團不能確保其所採取步驟將有效防止其知識產權被濫用及侵權。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集團必須向特定僱員披露其部分技術知識及本集團所申請註冊的專有技術和技術秘密的若干內容。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其僱員訂立有關保密協議／條款。本集團無法保證每一位現時或曾經受聘於本集團的僱員均會絕對適當地保守秘密。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和技術秘密一旦洩露，將有可能被競爭對手所利用，從而使本集團所面臨的競爭更為激烈，從而可能使本集團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訴訟費用高昂或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任何訴訟中對本集團不利的裁決均會損害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企業進行的若干研究與開發項目的開發成果歸雙方共有及共用，尤其是根據本集團與廣州市天意通訊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開發協議及技術開發協議進行的共同開發。如本集團在開發過程中無法與另一方順利合作，有可能會影響最終開發成果。此外，按照現有合作協議，本集團與有關方將共同擁有所開發技術的所有權權利。本集團無法保證在每次成功開發技術後均能夠與另一方達成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協議。如另一合作方對本集團使用這些知識產權獲得的收益分配提出異議，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因而導致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

本集團或會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盜用的索償，而倘判決對本集團不利，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失賠償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自身技術專業知識的能力。有關本集團專利權索償的合法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故可能難以確定。本集團亦可能牽涉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訴訟，即使本集團們實際上並無侵犯有關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亦然。就知識產權訴訟、反對專利權的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而提出的抗辯或檢控，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費時，亦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努力及資源。倘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裁定本集團敗訴，則本集團可能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本集團或需向第三方取得特許權，來持續支付專利費及重新設計我們專利產品。本集團亦可能被頒佈禁制令，禁止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本集團的技術。待決的訴訟亦可能令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減少採購或使用本集團的產品，直至有關訴訟決議為止。

風 險 因 素

如需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要求，則本集團將就改善產品性能及推出滿足本集團現在及潛在客戶的要求繼續致力研發。倘本集團未能增強其研發實力，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更的需求，或倘本集團未能結合最新技術發展，則本集團或會落後其競爭對手，更甚者可會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未發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設計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時投放大量時間及專業知識以及應用複雜技術，以便可充分符合行業及政府以及客戶的規格。倘本集團無法繼續符合該等標準及規格，則或會因不能達標而令客戶不再選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本集團無法保持其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設計標準，則其聲譽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其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故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均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其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目前亦無計劃於短期內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因此，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或其營運嚴重中斷的索償或第三方索償均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未能確定及開發配合技術變動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以不時推出新產品、技術日新月異及新行業標準不斷提升為特徵。技術先進產品的開發是一個複雜且不確定的過程，需要進行大量研發工作、高水平的創新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作出的準確預計。本公司無法保證其研發能識別及開發出新的產品及服務，及時有效地應對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會推出新產品或在改良產品上超逾本集團並提升其於業內的地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或會導致價格、毛利及市場份額下跌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面對激烈競爭。與本集團相比，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上的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在財務、技術、研發及其他資源等方面更具優勢，對新技術及客戶需求或能作出更快的反應，並能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另一方面，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會令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此外，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專用電信行業的潛在增長預期將引致日後的激烈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下滑、毛利率降低並流失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部門潛在慣性可能從其現行採納的標準轉向本集團制訂的標準及開發的技術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已採用服務供應商所開發及提供的專用通信系統的若干標準的相關政府部門，一般會於其專用通信系統中持續採納及應用該等標準，因此會聘用同一服務供應商進行日後的系統開發、維護及升級工作。倘部分政府部門或機構一直聘用本集團以外的服務供應商及採納標準有別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專用通信系統，或會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擴展客戶基礎，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日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規管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受制於多項法律及法規，其中監管機構的決定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元件並受《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及《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倘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則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中國經濟一度是傳統的計劃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在中國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措施。有關改革大大促進經濟及社會的發展。通過制定行業政策，中國政府在規管行業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政策的任何變數均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其業績與盈利能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

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一直是近期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兌其他外幣匯率波動的主要推動因素。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實行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一籃子貨幣與人民幣掛鈎，而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市場匯率及金融市場現行匯率確定當日匯率。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上調約2%至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底，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決定進一步推行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旨在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中國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人民幣改為根據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加權釐定。無法保證政策日後不會有其他變化，及不會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產生虧損的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外幣可能因中國政府受到巨大國際壓力要求其採取更靈活的政策而進一步升值，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因而會上升。由於本集團的大量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任何升值或會致使額外成本增加，而貶值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資產、盈利及就股份應付的股息的價值。

中國外匯規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並且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外幣匯出中國境外。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按本集團現行的企業結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先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方可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或支付其外幣債務。按照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在符合若干手續要求下，經常賬項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外管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用於資本賬交易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包括匯回於中國的權益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等。對資本賬下外匯交易實施的限制亦影響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

風 險 因 素

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可選擇在中國外資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投資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以為其在中国的業務提供資金。投資選擇受規管中國資本賬及經常賬外匯交易的有關中國規例所限。此外，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轉讓資金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如屬增加註冊資本)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如屬股東貸款，且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的現行外資批文允許任何此類股東貸款)。該等對本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流動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應對市況變化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且本集團大部分僱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整體上受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法規所約束。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了許多涵蓋一般經濟事項的法規。儘管中國法規制度得到發展，但與部份西方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完善。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書面條文及其詮釋，過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其作為判例的作用有限。另外，法律條文和法規的詮釋或會受體現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所約束。

對環保實施更嚴厲管制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支出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有關建築項目的環境保護事宜及有關排放固體廢物、液態廢物及氣體，以及減低噪音的規定標準。該等法規亦授權地方政府向並無遵守有關規定之公司施加懲罰。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套有關處理固體廢物、污染物及氣體，以及減低噪音的環保措施以遵守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接獲環保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聲稱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通告或警告信。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引入可能對環保實施更嚴厲管制的法律及法規，而為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開支。

風 險 因 素

在向本集團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本集團或董事強制執行中國以外地區法庭所作出的判決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居民。本集團相當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有可能無法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集團或在中國境內居住的該等人士，或無法在中國對本集團或彼等強制執行中國以外地區法庭所作出的判決。

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和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署強制執行對方法庭判決的雙邊條約。就投資者而言，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法庭所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獲得承認並執行，亦可能難以取得本集團在中國的資產，以執行本集團在中國境外地區受到的判決或裁決。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對僱主簽訂固定年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期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有權享有介乎五至15日的有薪假期，視乎僱員的服務年資長短而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新法律及法例可能會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紛爭，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屬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未能遵守外管局規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管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75號文。根據75號文及自當時起頒佈的相關澄清，中國自然人或法人居民設立或監控離岸公司以透過中國境內的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該離岸公司提供資金並從海外籌集資金，須向地方外管局分局的事先登記。向離岸公司注入國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或由該離岸公司籌集海外資金，或牽涉離岸公司的資本變動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地方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或存檔的修訂。

風 險 因 素

75號文可追溯地應用。因此，已設立離岸公司（已於過往在中國境內作出國內投資）並取得監控權的中國居民均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前往地方外管局分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由於部分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自然人，故須辦理75號文所載的登記手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中國自然人已根據75號文的規定就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向有關主管當局辦理登記。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會獲完全告知所有屬中國居民的本集團未來股東的身份。此外，本集團無權控制未來股東且不能確保本集團所有未來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就登記或修訂而遵守75號文。屬中國居民的該等未來實益股東未能及時根據75號文的規定登記或修訂其外管局登記或屬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未能遵守75號文所載的登記規定，可能使該等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或中國附屬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將額外資本注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存在波動

在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可能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價有所不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不能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可為股份形成一個交投活躍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和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本公司無法保證持有人出售其股份的能力或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照等於或高於其在全球發售時所支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會影響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和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業額、盈利、現金流與成本的變化、新投資項目的公布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本公司無法保證這些事態發展將來不會出現。另外，在中國有大量業務運營和資產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經歷了價格波動，原因與其經營業績並無關係。股份可能會遭受未必與本集團經營業績直接有關的股價變動。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未必能實現其未來計劃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未來計劃是根據目前情況，並以若干情況將會或將不會發生為基準及假設，以及在不同發展階段所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編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須根據本集團在各業務發展階段可能遭遇的風險、產生的開支及遇上的困難予以考慮。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其策略，或即使實施該等策略亦不能保證有關策略可成功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地實施策略，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不定可導致股份價格出現重大波幅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一直波動不定且陷入一片混亂。於上市後，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很可能會遭遇類似的市場波動情況，而有關波動未必與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或前景有關。嚴重影響股價波動的因素如下：

- 本集團業務或金融界的整體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可與本集團相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宣佈策略發展、收購事項及其他重大事項；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的變動，例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與商品估值及波動。

由於此等市場波動，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跌，而本集團投資者或會失去其投資的重大價值。

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法例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現存法規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有關差別可能表示本公司少數在若干方面股東獲得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法例所獲的保障有所不同。

風 險 因 素

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結束後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此類出售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於需要資金時未能籌集所需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上市後往後十二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的時間及金額或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大幅轉變，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性、本公司適應技術轉變及技術要求的需要，以及擴充業務的機會。

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應付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可能尋求通過發行新股本證券或債券或取得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不按比例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股東股權被額外攤薄，且該等如此發行的可換股證券可賦予較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另一方面，額外債項將導致開支增加，以及導致須訂立限制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契諾。本集團尚未作出安排以取得額外融資，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將可按本集團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可取得融資。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統計數字，未必能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及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統計數字。雖然摘錄、編輯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

風 險 因 素

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及包銷商並無核證來自有關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或統計數字一致。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均來自賽迪顧問提供的市場數據。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資料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董事的意見以及董事根據現有獲提供的資料所作假設為依據。於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及類似用詞而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均擬(其中包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未來事件在現時提出的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經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相信、認為、估計及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分別。